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5GG0217534 (改1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宝安管理局

日期

2026年3月17日

宝安管理局

4403041900683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|
| 用地单位(个人) | 深圳市招润置业有限公司 |
| 建设工程名称 | 观潮府 |
| 建设位置 | 宝安区新安街道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金科路与海澜路交会处 |
|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| 145000.00m ² |
| 附件及附图名称 | 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(编号：BA202600129) 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|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